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261.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261.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支付金额为 277,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系相关工作人员思想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

公司在得知窗口期回购情况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了相关事项，并对本次违规回购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汲取本次违规回购的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